目录

[《有度》 1](#_Toc26391)

[《二柄》 1](#_Toc20682)

[《扬权》 3](#_Toc7675)

[《八奸》 3](#_Toc29627)

[《十过》 4](#_Toc26097)

[《孤愤》 5](#_Toc29347)

[《说难》 6](#_Toc10623)

[《和氏》 7](#_Toc6471)

《有度》

第一段举例说楚庄王，齐桓公在位时可以称霸，但是他们去世后，国也随之衰弱。是因为其卓著的能力，使国家强盛。而后辈不具备这样的能力导致国家衰败。如何解决这一困境，则需要法度的支撑，淡化君主在国家运作中的作用，依照法律办事，则可以保证国家平稳发展。

但是最高权力集团依法办事的话总会被掣肘，这其实是违背中央集权制的核心思想的，中央集权就是要做到中央（不论是皇帝，还是一整个利益集团）的权利凌驾于一切之上。而法律则阻碍了这种权力的实施。所以两者势必相互矛盾甚至是对立关系。

这也正是我常说的，中央集权制国家，做好事容易，做坏事也容易，易大起大落。法制国家，做好事难，做坏事基本不可能，会平稳发展，渐入佳境。

韩非主要阐述了，法度的重要性，在管理中客观法规的作用远大于管理者主观的想法。要做到赏罚分明，不应有所偏袒。说明了在管理中，完善、明细的规章制度，法律制度是必不可缺的。同时也强调了在具备完备法律的同时，能够坚决不徇私、不偏袒，贯彻的执行下去，才真正有意义。如果朝令夕改，意气用事，画大饼，有罚无赏，则必将失去人心、消极怠工，谋取私利，日渐混乱。

《二柄》

明主之所导制其臣者，二柄而已矣。二柄者，刑德也。这算是自然法则了吧，人类驯服动物，采用的也是赏罚机制。趋利避害是生物本性，是客观存在的，如果一味地惩罚，则必定会叛逆，如果一味的奖赏，则必定会骄纵，这都是不可取的。赏罚分明才是正解，但是问题又来了，做得对就赏，做错了就要罚，可是对与错并不是客观存在的，是由社会主流思想结合个人的主观好恶决定的。所以有其父必有其子。君臣也是如此。

本篇韩非还强调君主要掌握权力，不能将权力旁落与大臣手中，使得出现重其臣，而轻其君的情况。他认为权力体系中赏罚的权利尤为重要。但是在其它篇中有提到赏罚要符合法度，不应取决于君主的主观好恶，不然就会有人投其所好，导致赏罚不公的情况。那不又成了重其法，而轻其君的情况。我觉得有没有一种可能，韩非在记录自己的想法时，思想也是在不断变化的，不知道他最终有没有意识到法制和中央集权两种统治方式，本身就是对立存在的，这个往后看，看完就知道他有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了。

第二段所表达的观点不认同，臣没有做到职权范围的工作该罚，做了超出职权范围的也该罚，这就很不合理啦。比如他举的例子，其中有一个问题，如果掌衣官恪尽职守，掌帽官也就没有机会做出越职的事了。所以我觉得掌帽官不仅不能罚，而要赏，还要用罚掌衣官的来赏掌帽官，这样就能更好地做到制衡。让掌衣官觉得，因为自己的一时疏忽，让掌帽官那小子得了便宜，这比自己被罚更让人难受。这就是人性。这样做更加促进各官员恪尽职守，大家都很好的完成了自己的工作，自然就不会出现越职的机会。但是如果掌衣官已经为君主盖好了衣服，也足以保证其温暖。掌帽官却又拿来一床被子盖在君主身上。这样的行为则应当罚，因为他做了职权范围以外而无意义的事情，就是所谓的内卷，也就是真正的越职，那确实该罚，不应提倡。

第三段阐述的是韩非的另一个核型思想，就是君主要隐藏自己的好恶，才能更好的洞察臣子的能力和品性。这个我还是很认同的。一个人表现出好恶，就暴露了弱点，自身好恶就容易被别人利用，这点在西方思想中也有很多明确的体现。但是仔细一想作为君主行使权力，作为人做出决定，必然会体现好恶，这是无法隐藏的。除非你是故意颠三倒四，反向引导。但那样做，针对某人某事还行。从大局上来讲，对治国，和自身发展也是不利的呀。那如何解决呢，最好的办法就是法制。凌驾于某一人，某一群体主观意识的，由社会主流思想结合自然法则而形成的，相对客观的法律。而统治者的角色将不复存在，而是法律的维护者，执行者。也就是说，当君主赏罚之时，都是根据法律，而非自己主观想法，这样才能真正隐藏自己的想法。不然只要参杂主观的判断和好恶，那就已经暴露了。

《扬权》

“故去甚去泰，身乃无害。”意思是说：所以摒弃过分安乐和奢侈的生活方式,身体才会不被伤害。这里其实可以看出韩非的儒家中庸的思想。

“使鸡司夜，令狸执鼠，皆用其能，上乃无事。”意思是说：让公鸡掌夜报晓（鸡夜半与夜尽皆啼，故古书多曰司夜），让猫来捕捉老鼠，都是发挥各自的特长,君主就可以无为而治了。这里其实可以看出韩非的道家无为而治的思想。

我想在当时，各家学派还没有像如今融合的这么自然，甚至存在对立关系吧。但是看了这篇文章，我发现韩非的思想是集合了儒家，道家，法家思想的结合体，在当时应该是非常了不起了吧。

有没有一种可能，各学派都是对自然法则的归纳总结，大体思想是协调统一的，产生了不谋而合的观点。区别只在于少数当时人们难以理解的部分，不同学派以不同的方式解读。

“因天之道，反形之理，督参鞠之，终则有始。”意思是说：遵循自然的规律，返回到事物的具体道理，深入观察，交互验证，寻根究底，终而复始。

后半部分一方面强调君主要无为，作为一个观察者，监督者，来视察评定下属的能力和功绩。另一方面强调君主要时常像修剪树枝一样，清理下属的势力，还强调了设立储君的重要性。确实，当整个国家，机关运转正常时，不应过多的干涉，依照法度，进行赏罚。但是发现了影响正常运转的人或集体，也要及时干预，消除隐患，防患于未然。

《八奸》

“凡人臣之所道成奸者有八术：一曰同床，二曰在旁，三曰父兄，四曰养殃，五曰民萌，六曰流行，七曰威强，八曰四方。”

前三点主要是利用君主身边的人，通过利诱的方式或者抓他们把柄的方式，利用他们去影响君主的决策，也就是利用能说上话的人，让他们帮你说好话。第四点主要是投其所好，以此来取悦君主，达成自己的目的。第五点、第六点主要是造势，包装自己，以此抬高自己身价，接近君主，达成自己的目的。七、八点则是一种威逼的手段，适合用于君主孱弱的情况下，以对君主施加威压，实现自己的目的。

本篇主要介绍了臣子谋求私利的八种手段，告诫君主要谨慎提防。有心者其实也可以根据这八点，结合上级的喜好和弱点，反向研究如何谋求私利。总之越是有权势的人，越要适当的注意这些点，保证自己不被蒙骗、利用。

《十过》

一曰行小忠，则大忠之贼也。

二曰顾小利，则大利之残也。

三曰行僻自用，无礼诸侯，则亡身之至也。

四曰不务听治而好五音，则穷身之事也。

五曰贪愎喜利，则灭国杀身之本也。

六曰耽于女乐，不顾国政，则亡国之祸也。

七曰离内远游而忽于谏士，则危身之道也。

八曰过而不听于忠臣，而独行其意，则灭高名为人笑之始也。

九曰内不量力，外恃诸侯，则削国之患也。

十曰国小无礼，不用谏臣，则绝世之势也。

分别引用了以下典故，1.**竖阳**之进酒，不以仇**子反**也，其心忠爱之而适足以杀之；2.**晋献公**假道于**虞**以伐**虢**；3.**楚灵王**为**申**之会，合诸侯而无礼；4.晋平公好乐，**师旷**奏乐；5.**智伯**因为专横，被韩、赵、魏联手击败；6.**秦穆公**利用美色，离间**由余**和**戎王，**吞并西戎。7.**齐景公**游于**渤海**，在**颜涿聚**的劝谏下及时返回国都，避免了叛乱；8.**齐桓公**问**管仲**谁能在其死后胜任丞相的位置。9.**秦国**于**韩国**的宜阳之战（**陈轸**，**公仲侈**）；10.**重耳**逃至**曹国**时的故事。

利用十则历史典故，阐述了十种君主在统治时常犯下的错误。借由故事的惨痛代价，来劝谏君主。但是不知道是释义的问题还是什么原因。故事的逻辑上总是感觉有点问题，感觉讲述的不全面，观点的输出也有点勉强。

《孤愤》

本篇首先定义了何为重臣（贬义），臣子遵循法令办理公事，按照法律履行职责，不叫“重臣”。无视法令而独断专行，破坏法律来为私家牟利，损害国家来便利自家，他的势力甚至能够控制君主，这样的人叫做重臣。韩非这里所定义的重臣和传统意义的重臣略有不同，需要注意理解。

“当涂之人擅事要，则外内为之用矣。是以诸候不因，则事不应，故敌国为之讼；百官不因，则业不进，故群臣为之用；郎中不因，则不得近主，故左右为之匿；学士不因，则养禄薄礼卑，故学士为之谈也。此四助者，邪臣之所以自饰也。”

然后阐述了重臣的危害，并表明这是一个恶性循环的过程，之后就全都在阐述这一观点了。重臣持政，一方面会蒙蔽君主，做不利于国家发展的决策，另一方面阻断了贤明的人的发展，导致国家衰亡。

“法术之士操五不胜之势，以岁数而又不得见；当涂之人乘五胜之资，而旦暮独说于前。故法术之士奚道得进，而人主奚时得悟乎？”

通过分析有学识的人和有势力的人在朝廷之中的资源优劣，表明有志之士想要表达并推行自己有利于国家的想法是非常困难的。所以当重臣把持朝政时，君主很难听到有价值的建议。

人以类聚，物以群分，道德高尚的人看不起小人，有才华的人看不惯庸俗的人，所以他们融不进重臣所处的集团，而重臣集团吸纳的都是些阿谀奉承的小人，这些人来执掌国家，国家不可能兴盛。放到现在的企业中，类似于死海效应。领导者无能，有能力的人得不到重用，甚至遭受排挤，待不下去只能另谋出路，最后剩下的都是缺乏能力，只能依附苟延的人。而且会恶性循环。

《说难》

本篇主要讲如何向君主阐述自己的意见。感觉还是很有学习意义的，对如今的为人处事，表达观点，也同样适用。具体的方法文中也写得很详细，要结合原文，细细品读。

首先开篇介绍了进言的核型思想，就是要先了解对方，然后投其所好，以对方更如意接受的方式，从对方更容易接受的的角度来进行观点的阐述。不仅要了解对方的表象，更应深度刨析其内在需求，以达到一针见血的效果。“凡说之难：在知所说之心，可以吾说当之。”凡是进说的困难：在于了解进说对象的心理，以便用我的说法适应他。

第二段讲如果在不了解所处环境背景的情况下，或是在尚未得到对方信任的情况下，急于进言，不但无法让对方接纳自己的观点，甚至要面临巨大的风险。

第三段内容就是来教读者如何可以获得对方的信任，形式可能略显阿谀奉承，但是却行之有效。也表达出自己的观点，有些时候为了达到目的，不得不放低自身身价和态度。像伊尹和百里奚那样。“凡说之务，在知饰所说之所矜而灭其所耻。”凡是进说的要领，在于懂得粉饰进说对象自夸之事而掩盖他所自耻之事。

之后就是举了三个例子，讲了三则故事。来更好的阐述以上观点。三个例子分别是1.**郑武公**伐胡；2. 智子疑邻；3. **弥子瑕**有宠于**卫君**。

郑武公伐胡中提到关其思，然后上网查了一下这个故事，全网都在断章取义，都是单拿出这则故事来释义分析，还分析的头头是道。其实韩非写这则故事是想为他第二段所表达的观点进行举例说明。所以切不可管中窥豹。

还有就是关其思这个人只被韩非提到过，再者我初看时直接理解成了观其思。所以我认为这里有两种可能，一种是“关”通“观”，“大夫关其思”是说有个大夫看穿了郑武公的心思；另一种可能是，这则故事本身就是韩非编的，“关其思”只是敷衍的起个名字。毕竟韩非为了表达观点，没少编故事。

文章最后总结了一下，不要触碰别人的逆鳞。

《和氏》

开篇先讲了“和氏璧”的起源故事。楚国人和氏在楚山中得到一块璞玉，恭恭敬敬地捧着把它献给楚厉王。厉王令玉匠进行鉴定，玉匠说：“是一块石头”。厉王以为和氏存心诳骗，因而砍掉了他的左脚。

厉王死后，武王接着做了国君，和氏又捧着那块璞玉献给武王。武王让玉匠进行鉴定，玉匠又说：“是块石头。”武王又以为和氏存心诳骗，又砍掉了他的右脚。

武王死后，文王接着做了国君，和氏就抱着那块璞玉在楚山下痛哭，一直哭了三天三夜，泪哭干了，两眼又哭出了血。文王听说这件事，便派人去询问是什么缘故，说：“天下受刖刑的人那么多，你为什么哭得这么悲痛呢？”

和氏回答道：“我并不是悲伤失去了双脚，我所悲痛的是：宝玉竟被说成石头，正直的人被说成骗子，这才是我悲伤的原因。”

文王于是命玉匠加工那块玉璞，果然得到一块很好的宝玉，就把它命名为“和氏之璧”。

接着韩非表达自己的观点，作为人人都喜爱的宝物，尚且如此难以进献，进献者还付出了如此大的代价。那进言治国法、术的人将面临更多的挑战和更艰难的处境。能够让君主接纳其思想并付诸实施，更是难于登天。在实施过程中，难免触动一些人的利益，其阻力和风险也非常之大。

最后举了两位法家代表人物变法的例子，分别是**商鞅**在秦国的变法和**吴起**在楚国的变法。“昔者吴起教楚悼王以楚国之俗， 曰：“大臣太重，封君太众；若此，则上逼主而下虐民， 此贫国弱兵之道也。不如使封君之子孙三世而收爵禄，绝减百吏之禄秩， 损不急之枝官，以奉选练之士。”悼王行之期年而薨矣，吴起枝解于楚。 商君教秦孝公以连什伍，设告坐之过，燔诗书而明法令，塞私门之请而遂公家之劳， 禁游宦之民而显耕战之士。孝公行之，主以尊安，国以富强。八年而薨，商君车裂于秦。楚不用吴起而削乱，秦行商君法而富强，二子之言也已当矣，然而枝解吴起而车裂商君者何也？大臣苦法而细民恶治也。当今之世，大臣贪重，细民安乱，甚于秦、楚之俗，而人主无悼王、孝公之听，则法术之士安能蒙二子之危也而明己之法术哉！此世所以乱无霸王也。”